人口普查 需要你我共同关注

9月20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在杭州市余杭区艺尚小镇广场举行。**新华社发**

大讲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本次人口普查,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同时倡导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的方式,鼓励大家使用手机等移动终端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此次普查将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部署,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目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进展顺利,700多万普查人员将于11月1日起走入千家万户,正式开启普查现场登记。

主讲人

慈溪市周巷中学
教师 毛建忠
学生 沈雨煊
孙科妍

1 宏观了解 中国人口普查的发展历程

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是从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的。从1949年至今,中国已经进行过六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

第一次:1953年4月,我国颁布《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办法》,为全国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等事项提供翔实的人口资料。普查项目有: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以及本住址等6项。

第二次:1964年2月,我国颁布了《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这次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制定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提供依据。普查项目除保留第一次普查的6个项目外,新增了文化程度、本人成分、职业3项。

第三次:1982年2月,我国颁布《第三次人口普查办法》。相比较前两次,此次人口普查项目增加到19项,新增了婚姻状况、生育子女数和存活子女总数等项目。

第四次:1989年5月,我国颁布了《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相比较前三次,此次人口普查项目增加到21项,新增了1989年1月1日以来的生育状况等项目。

第五次:1998年6月,我国颁布了《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相比较前四次,此次人口普查项目增加到49项,新增了出生地、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等项目。

第六次:2009年5月,我国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相比较前几次,本次普查项目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新增了社会保障等项目。

2 微观聚焦 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与调查流程

全国人口普查属于国情调查,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

以宁波市为例,2020年1月22日,宁波市市政府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标志着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正式启动。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人口普查的时间安排和主要流程。

1.普查时点。此次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2.普查对象。此次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普查内容。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与以往人口普查最大的不同在于,本次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

4.普查阶段安排。本次人口普查持续约3年时间,分三阶段进行。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二是普查登记阶段(2020年11—12月)。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据了解,2019年宁波全市户籍人口为608.5万人,加上暂住人口,预计第七次人口普查将调查的人口数量在1000万人以上,总户数约400万户。根据要求,宁波全市要对约3300个普查区进行划区绘图,对5万个左右的普查小区制作普查小区图、建筑物标绘,对400万户的住户开展摸底调查、上门登记、复核比对等。

3 如实申报 彰显主人翁意识和法治观念

此次人口普查,将全面调查全国以及各个省、市、区的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所以,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口普查工作,是每个普查对象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1.提前备齐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国家工作。在人口普查期间,市民应准备好登记的参考资料,如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婴儿出生证等证件。此次人口普查登记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将抽取10%的住户登记人口普查长表,其余住户只登记普查短表。普查短表有18个项目,包括人口基本状况、受教育程度和每户的基本情况等;普查长表有45个项目,除了短表的内容外,还包括人口的迁移流动、身体健康、妇女生育、就业和住房情况等。

2.准确如实申报信息,提升公民法治意识。此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为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此次人口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同时既要"查人"也要"查房"("查房"的目的是了解人口的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更好地反映当前民生问题)。我们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

4 友情提醒 谨防以人口普查为由的诈骗案件

近日,全国已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部分省市出现以"人口普查"为名实施犯罪的新动向。一些违法犯罪嫌疑人假冒居委会工作人员、警务人员,以上门开展人口普查为名,伺机盗窃、诈骗或搜集业主信息进行非法倒卖;或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社交工具自称人口普查工作人员索取财物、财产、账号密码信息、短信验证码,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以浙江省为例,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提升防范意识。

1.看资料。有关单位会向每一户接受核查的住户派发《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住户的一封信》,并在各片区显要位置张贴有关海报,对有关工作的开展时间等作出介绍,并且在这些资料中明确标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姓名、照片、证件编号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查证件。所有普查员、普查指导员上门核实时都必须佩戴并主动出示由浙江省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县自定)派发的统一制式证件《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并加盖印章。

3.听提问。人口普查工作中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常住人口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登记状况、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而具体收入情况等与户籍信息无关的内容不在人口普查员的调查范围之内。